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27,678	75,701
銷售成本		<u>(3,453)</u>	<u>(502)</u>
毛利		224,225	75,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97	59,4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95,954	186,3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405)	(32,792)
其他開支		(2,011)	(1,398)
融資成本	6	(7,685)	(9,2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98,193)</u>	<u>51,70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480,082	329,214
所得稅開支	7	<u>(2,746)</u>	<u>(1,792)</u>
本年度溢利		<u>477,336</u>	<u>327,42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7,336	327,502
非控股權益		<u>-</u>	<u>(80)</u>
		<u>477,336</u>	<u>327,422</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港幣1.80元</u>	<u>港幣3.56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77,336</u>	<u>327,42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6,521	17,068
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	1,398
出售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18,46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179</u>	<u>(12,92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18,700</u>	<u>(12,92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96,036</u>	<u>314,49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6,036	314,575
非控股權益	—	(80)
	<u>496,036</u>	<u>314,49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6	3,8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6,729	1,102,754
無形資產		339	339
可供出售投資		18,507	1,986
應收貸款		748	1,411
應收票據		–	7,711
遞延稅項資產		99	47
		<u>1,029,138</u>	<u>1,118,13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29,138</u>	<u>1,118,1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93,449	136,886
應收貸款		301,792	4,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3	2,0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836,599	1,380,0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160	180,594
		<u>2,390,483</u>	<u>1,704,161</u>
流動資產總值			
		<u>2,390,483</u>	<u>1,704,1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63	1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9	4,161
計息其他借貸		208,731	303,506
應付稅項		2,771	2,852
		<u>215,404</u>	<u>322,372</u>
流動負債總額			
		<u>215,404</u>	<u>322,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5,079</u>	<u>1,381,789</u>
資產淨值			
		<u>3,204,217</u>	<u>2,499,922</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3,441

42,017

3,200,776

2,457,905

權益總額

3,204,217

2,499,922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已列入財務報表附註。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其¹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預期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公平值計量政策已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規定之額外披露已列入財務報表附註。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更改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 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 ⁴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就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就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 5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64,290	9,392	4,380	46,686	-	2,930	227,678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64,290	9,392	4,380	46,686	-	2,930	227,678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227,678</u>
分類業績	560,071	2,726	875	41,613	(102,257)	2,897	505,92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
其他利息收入							1,2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370)
融資成本							<u>(7,685)</u>
除稅前溢利							<u>480,08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折舊	-	-	-	-	(98,193)	-	(98,193)
— 經營分類	-	-	-	(366)	-	-	(366)
— 未分配							(822)
							<u>(1,188)</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006,729	-	1,006,729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65	-	-	65
— 未分配							88
							<u>153*</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4,739	4,559	626	23,842	-	1,935	75,701
分類間銷售	-	-	-	-	-	-	-
	44,739	4,559	626	23,842	-	1,935	75,701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75,701</u>
分類業績							
調整：	231,161	4,402	38	17,048	103,043	934	356,626
銀行利息收入							59
其他利息收入							93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151)
融資成本							(9,251)
除稅前溢利							<u>329,21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51,700	-	51,7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1,398)	-	(1,398)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410)	-	-	(410)
— 未分配							(848)
							<u>(1,258)</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102,754	-	1,102,754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940	-	-	940
— 未分配							232
							<u>1,172*</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1,009,784</u>	<u>1,106,9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客戶A	–	3,279
客戶B	<u>13,125</u>	<u>–</u>
	<u>13,125</u>	<u>3,279</u>

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收益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收益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9,392	4,55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56,869	19,11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附註)	107,421	25,624
保險經紀收入	4,380	626
企業融資顧問費用	2,930	1,935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3,117	1,045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27,357	10,621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6,212	12,176
	<u>227,678</u>	<u>75,7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	59
其他利息收入	1,201	931
於聯營公司股權變動之收益	-	39,2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8,466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7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
其他	1,851	717
	<u>3,197</u>	<u>59,416</u>

附註： 年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422,3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9,498,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188	1,2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297	6,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92	230
	<u>5,489</u>	<u>6,408</u>
核數師酬金	2,430	2,608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7,411	7,73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47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34	19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之虧損／(收益)**	11	(39,2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398
應收貸款減值**	2,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u>7,685</u>	<u>9,251</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800	1,792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	—
遞延	<u>(52)</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746</u>	<u>1,792</u>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27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71,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77,33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7,50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4,631,383股(二零一三年：91,912,471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各報告期間內發生的股份合併及供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並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結算所	3,838	88
現金客戶	67	—
孖展客戶	189,191	136,763
— 企業融資業務	350	—
— 保險經紀業務	3	35
	<u>193,449</u>	<u>136,886</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一般而言，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上述結餘之賬齡均為60日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港幣189,1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6,763,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賬齡均為30日內。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額約為港幣47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7,4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99,9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04,200,000元。綜合溢利淨額主要源於(i)證券買賣業務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ii)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及(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本公司完成有關獲行使購股權、配售及供股之若干股份發行交易，從該等股份交易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7,700,000元。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一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441,379.10元，分為344,137,9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HEC Capital Limited(「HEC」)之投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年內HEC進行一次股份配發，本集團於HEC之股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57%小幅攤薄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5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HEC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令本集團於HEC之股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54%被進一步攤薄至該等股份配發後約18.00%。

財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港幣75,700,000元大幅增加約200.8%至港幣227,700,000元。由於證券在市場情緒較好時售出，出售證券的收入(計入證券買賣分部)錄得溢利淨額港幣10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600,000元)。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港幣19,100,000元增加約197.9%至港幣5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收取之上市證券股息增加。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港幣4,600,000元增加約104.3%至港幣9,400,000元。由於提供融資分部之貸款組合增加，年內利息收入有所增加。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之收入為港幣46,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港幣23,800,000元增加96.2%，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為客戶承接多項大型包銷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

年內本集團毛利為港幣22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5,2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98.1%，主因是金融服務的收入增加，以及出售買賣證券獲得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港幣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損益內錄得於聯營公司股權變動收益港幣39,200,000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淨收益港幣18,50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該其他收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證券亦於年內錄得巨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港幣39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6,300,000元)。年內，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港幣9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港幣51,700,000元)。本集團審視日常業務運作，以持續追求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35,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港幣32,800,000元增加約7.9%。年內，有關發行新股之所有直接開支已與本公司之儲備抵銷。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47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7,50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8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6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17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81,8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1(二零一三年：5.3)。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其他借款港幣20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3,500,000元)。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5%(二零一三年：12.1%)。本集團其他借款以港幣借入，按浮動利率計息，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資金成本計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組合之主要資金來自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3,20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99,9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7,700,000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策略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提供資金。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港幣1,83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80,0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18,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孖展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出售

有關年內重大收購／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業務回顧」一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員工，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24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5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照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各盡其才，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港幣879,000,000元(可予調整)認購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71.7%。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HEC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HEC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之全部股本，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收購事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亦與威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威利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威利附屬公司同意向合營公司注入或促使注入彼等各自所持HEC之已發行股份，以交換將由合營公司配發及發行之相同數目新股份(「合營公司注資」)。合營公司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HEC之實際權益不會發生變化。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合營公司注資已完成。

前景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服務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機遇以進一步增強其服務種類，形成一個提供全面金融服務之一站式金融集團，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無重大偏離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安排而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